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上述主体承诺若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上述董事会议事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18, 由总经理杨宗铭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7,500-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转股价格:6.10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2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993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373,540,6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2898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3,373,544,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99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1.54万股(约0.03%万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0.38%-0.76%		
回购协议签署日期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18562,B8874216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156,165	69.23	827,671,517	69.61	832,186,869	6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881,123	30.77	361,365,771	30.39	356,850,419	30.01
股票总数	1,189,037,288	100.00	1,189,037,288	100.00	1,189,037,288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921,485,746.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48,190,409.55元，流动资产2,190,362,208.8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17%，2.48%，6.8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价款。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62%，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向公司已经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为便于股份管控，公司董事长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高管周小青先生，其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将直接变更为间接持股，将本次回购股份直接变更为直接持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一致。

5. 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8.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9.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0.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2.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3.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1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